

## 常州天晟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存续分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存续分立事项概述

常州天晟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天晟新材”）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存续分立的议案》，同意子公司常州天晟复合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晟复合”）进行存续分立，派生成立常州天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晟新能源”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存续分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。

2024年3月，天晟复合和天晟新能源均完成了工商变更及登记的相关工作，并分别取得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新北区）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存续分立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。

### 二、完成存续分立的情况说明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天晟复合和天晟新能源已完成了不动产的资产过户手续，天晟复合将其名下的土地、房产及其附属设施和相关业务剥离至天晟新能源。

不动产相关业务人员转移至天晟新能源，天晟复合其余现有员工的劳动关系仍继续保留在天晟复合。

天晟复合分立前的债务由天晟复合承继。天晟新能源对天晟复合分立前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

至此，公司子公司天晟复合存续分立，派生成立天晟新能源的事项已全部完成。

本次子公司分立完成后，天晟复合和天晟新能源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产生影响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天晟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日